

# 法院如何执行被执行人股票--对股金如何强制执行-股识吧

## 一、强制执行股权一般包括哪些基本程序

- 1、向股份企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的股权情况和股份企业的有关情况 债权人依生效的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查明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或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股东所欠债务时，才可进入对股东在企业的股权强制执行程序。
- 2、裁定冻结被执行人的股权 3、被执行股权进行作价 由于对股权作价我国目前尚无法律规定，且投资的方式和种类异常灵活，因而对股权作价较为复杂。应委托有合法资格的专门机构进行价格评估。
- 4、通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 若其他股东愿意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付诸实施，则股权转让的金额直接交付给申请执行人，股权执行即告结束。若其他股东不愿购买，则视为同意股权依法转让。
- 5、由法院发布转让股权的公告，以公开招标方式转让股 招标时以所做股权价值为基础，允许竞买。同时还应充分体现公平自愿原则，也应给予企业以一定的选择新股东的权利。
- 6、签定股权转让合同 中标人确定以后，应由转让方与被转让方签定股权转让的正式合同，记载转让的各种事项，如法律规定应办理审批等手续的，还应办理相应的手续方便股权转让得以完成。若被强制执行股权的股东不愿意与被转让方签定合同，则法院可依职权向其企业和其他审批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变更新股东，以充分保护债权的最后实现。相关的法律问题，可以试用好问手机律师，免费发布咨询信息后，在线律师会及时回复，希望能帮到您。

## 二、法院强制执行能执行股票吗？

首先，关于执行时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

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

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  
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其次，执行办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  
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 三、如何执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  
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被执行人不得自行转让。  
被执行人在其独资开办的法人企业中拥有的投资权益或股权被冻结后，人民法院可以直接裁定予以转让，以转让所得清偿其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征得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后，予以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影响执行。  
人民法院也允许并监督被执行人自行转让其投资权益或股权，将转让所得收益用于清偿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 四、对股金如何强制执行

股份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但是，执行对象只能是股权中的财产权利，股东的其他权利不能作为执行对象。股权中的财产权内容包括出资的股金，如果只执行股息和红利，不是对股权的执行，而是对股息、红利的执行。

股权的强制执行应遵循合理，公平，慎重的原则，要排除股权执行的随意性，不符合股权强制执行条件的，不能对企业股权进行强制执行。

只有作为被执行人的股东除股权之外，其他财产执行不能时，才能对其股权进行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股权，可能会给股份企业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会使股东之间合作伙伴关系发生变化，因而，被执行人若有股息，红利、现金、存款和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一般不执行其股权，只有在无股息，红利，现金，存款和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或者执行其他财产比执行股权更为复杂或困难的，或者上述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才考虑执行股权。

法律和司法解释虽没有这个条件限制，但执行实践中应当考虑这个条件。

~~~律师参考询问解答请与：[\\*://tieba.baidu\\*/p/4313323854](http://tieba.baidu*/p/4313323854) 询问

## 五、法院能强制执行股票帐户吗

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时，有权冻结个人的银行存款以及股票和基金。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

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 六、如何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股息、红利、股权等财产？

1、向股份企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的股权情况和股份企业的有关情况 债权人依生效的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在查明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或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股东所欠债务时，才可进入对股东在企业的股权强制执行程序。

2、裁定冻结被执行人的股权 3、被执行股权进行作价 由于对股权作价我国目前尚无法律规定，且投资的方式和种类异常灵活，因而对股权作价较为复杂。

应委托有合法资格的专门机构进行价格评估。

4、通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 若其他股东愿意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付诸实施，则股权转让的金额直接交付给申请执行人，股权执行即告结束。

若其他股东不愿购买，则视为同意股权依法转让。

5、由法院发布转让股权的公告，以公开招标方式转让股

招标时以所做股权价值为基础，允许竞买。

同时还应充分体现公平自愿原则，也应给予企业以一定的选择新股东的权利。

6、签定股权转让合同 中标人确定以后，应由转让方与被转让方签定股权转让的正式合同，记载转让的各种事项，如法律规定应办理审批等手续的，还应办理相应的手续方使股权转让得以完成。

若被强制执行股权的股东不愿意与被转让方签定合同，则法院可依职权向其企业和其他审批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变更新股东，以充分保护债权的最后实现。

相关的法律问题，可以试用好问手机律师，免费发布咨询信息后，在线律师会及时回复，希望能帮到您。

## 七、如何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股息、红利、股权等财产？

1、对被执行人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已到期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人民法院有权裁定禁止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并要求有关企业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对被执行人预期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禁止2、到期后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

到期后人民法院可从有关企业中提取，并出具提取收据。

3、对被执行人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凭证(股票)，人民法院可以扣押，并强制被执行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转让，也可以直接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分，或直接将股票抵偿给债权人，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

4、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

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被执行人不得自行转让。

## 参考文档

[下载：法院如何执行被执行人股票.pdf](#)

[《股票价值回归要多久》](#)

[《股票你们多久看一次》](#)

[《股票停牌多久能恢复》](#)

[《股票多久才能反弹》](#)

[下载：法院如何执行被执行人股票.doc](#)

[更多关于《法院如何执行被执行人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33784939.html>